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概要：

- 營業額減少32%至七億一千七百四十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一億二千二百四十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229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9%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17,400	1,048,799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3	193,866	-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4	-	156,000
其他經營收入		21,177	38,758
船務相關開支		(366,436)	(453,832)
商品銷售成本		(147,539)	(113,173)
折舊及攤銷		(55,608)	(41,015)
員工成本		(41,094)	(27,907)
其他經營開支		(48,639)	(29,411)
經營溢利	2	273,127	578,219
利息收入		7,514	7,290
利息開支		(36,174)	(13,471)
除稅前溢利		244,467	572,038
稅項	5	(922)	(1,088)
本期間溢利淨額		<u>243,545</u>	<u>570,950</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122,405	338,346
少數股東權益		121,140	232,604
		<u>243,545</u>	<u>570,950</u>
股息	6	-	101,356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		<u>0.229港元</u>	<u>0.639港元</u>
— 攤薄		<u>0.229港元</u>	<u>0.631港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8,059	2,319,229
投資物業		45,500	35,00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334	36,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89	28,827
		<u>2,169,622</u>	<u>2,459,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63	16,64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	216,726	225,72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44,941	99,788
已抵押存款		9,517	19,6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5,170	395,614
		<u>1,084,917</u>	<u>757,3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9	143,563	185,03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52,850	30,323
稅項		609	3,278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2,432	154,598
有抵押銀行透支		4	-
		<u>339,458</u>	<u>373,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459</u>	<u>384,1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15,081</u>	<u>2,843,185</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839,060	1,005,205
資產淨值		<u>2,076,021</u>	<u>1,837,98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394	53,394
儲備		1,189,273	1,058,258
		<u>1,242,667</u>	<u>1,111,652</u>
少數股東權益		<u>833,354</u>	<u>726,328</u>
權益總值		<u>2,076,021</u>	<u>1,837,9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外，在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之影響，而結論為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554,223	919,419	294,360	576,605
貿易	163,177	129,380	5,319	6,214
其他業務	-	-	(26,552)	(4,600)
	<u>717,400</u>	<u>1,048,799</u>	<u>273,127</u>	<u>578,219</u>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期內，本集團約81%（二零零五年：90%）及11%（二零零五年：5%）之貿易業務分別源自香港及中國。

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該數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出售四艘機動船舶「Jin Da」、「Jin Shun」、「Jin Yang」及「Jin Sheng」所得之收益。

4.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該數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Jinhui Shipping（「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GSI」）根據其與交易對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作為船東）與GSI（作為租船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922)	(1,068)
以往期間之不足撥備	-	(20)
	<u>(922)</u>	<u>(1,08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6.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

7.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22,40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38,346,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3,940,480 (二零零五年：529,307,541) 股計算。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22,40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38,346,000港元) 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33,940,480 (二零零五年：529,307,541) 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期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零 (二零零五年：6,714,549) 股。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0,666	118,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6,060	106,801
	<u>216,726</u>	<u>225,720</u>

應收貿易賬項 (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82,661	98,447
91 – 180日	20,032	17,452
181 – 365日	6,460	1,964
365日以上	1,513	1,056
	<u>110,666</u>	<u>118,919</u>

本集團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933	23,9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22,630	161,056
	<u>143,563</u>	<u>185,031</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9,729	14,308
91 – 180日	1,486	1,256
181 – 365日	1,317	84
365日以上	8,401	8,327
	<u>20,933</u>	<u>23,975</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業績

本集團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71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2%。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22,4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338,346,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29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639港元。

期內之溢利部份來自本集團完成出售四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193,86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部份則來自因提前終止一份長期期租租船合約而向一名交易對方收取作為賠償之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約156,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19港元)。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繼年初之不景氣情況過後，船舶租賃市場穩步增長，純粹由於船舶之需求持續大於供應所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下旬下跌約400點至2,033點，及後穩步回升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達2,964點。

本集團於期內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554,2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0%。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因運費相對較低而受到影響。而本集團之溢利，部份則被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中，在當時相對較高成本之市況下租賃之兩艘好望角型船舶產生之經營虧損所抵銷。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好望角型	34,557	61,600	44,806
巴拿馬型	19,381	34,108	28,400
大靈便型	18,341	26,468	24,174
靈便型	10,347	18,406	14,811
平均	19,445	30,688	26,375

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維持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並一直專注於擁有相當規模之大靈便型船隊，故本集團於期內訂立多份協議，以102,050,000美元（約795,99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五艘機動船舶，當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代建造之兩艘靈便型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以及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其中四艘船舶已於期內交付予各買家，並已變現193,866,000港元之收益。於完成出售第五艘船舶後，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進一步變現約15,600,000港元之收益。

期內，本集團已承諾購買額外三艘新造之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總購入價為60,000,000美元及10,290,000,000日圓（合共約1,162,00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訂約以購入價31,500,000美元（約245,700,000港元）新造一艘巴拿馬型船舶，於期內亦已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七艘機動船舶，包括六艘新造之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好望角型船舶，總購入價為98,500,000美元及13,640,000,000日圓（合共約1,688,250,000港元），其中四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為88,650,000美元及12,276,000,000日圓（合共約1,519,425,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163,1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儘管營業額上升，惟邊際利潤因本集團所採購之原材料成本上漲而下跌。因此，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5,319,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6,214,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虧損26,5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4,600,000港元。期內之虧損主要由於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有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所產生之虧損淨額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期內，於收取完成出售四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款項淨額，並已以現金方式用作接收一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予以抵銷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803,7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8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至981,4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9,803,000港元），其中15%、8%、27%及50%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為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及日圓結算。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以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1,847,7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9,281,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86,1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銀行存款9,5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10,000港元)作為抵押。本集團之八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並轉讓九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資本支出及承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本支出總額為295,0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73,839,000港元)，其中約280,9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71,864,000港元)用於建造本集團之船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七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艘)新造及購買之散裝乾貨船舶作出未履行之資本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1,688,2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738,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則約為1,519,4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494,000港元)。

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0港元)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6名全職僱員及250名船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名全職僱員及330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以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機動船舶「Jin Bi」，並已變現約15,600,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本公司以10,981,580港元之總價格(未扣除開支)回購本公司6,68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八月期間，本集團訂立四份協議，以138,900,000美元(約1,083,420,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一艘新造之大靈便型船舶及三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

展望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船隊之總載重量約為一百四十萬公噸，其中包括九艘自置船舶及十艘租賃船舶，而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之收租日數中，約86%已簽有合約。此外，本集團將另有七艘新造船舶及四艘二手船舶於未來交付，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四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

最近，運費顯著上揚，尤其是好望角型船舶及大靈便型船舶之運費，此乃主要由於運往中國及西歐之鐵礦石進口活動，以及從中國運出之水泥出口活動均與日俱增所致。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波羅的海航運指數進一步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初約3,880點。鑑於近期之市場狀況、未來貨物數量及貿易模式，董事會相信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市場將更為穩健。

雖然煉油能力受到較長期之中斷及油價反覆波動，均可令業務信心大受影響，但董事會仍然抱持審慎而樂觀之態度，展望二零零六年將為散裝乾貨市場利好之一年。

此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將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以3,984,734.60港元之總價格(未扣除開支)回購本公司2,47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已被註銷。該等註銷股份之面值247,1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之月份	回購股份之總數	每股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總價格 (未扣除開支)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u>2,471,000</u>	1.64	1.59	<u>3,984,734.60</u>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業務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均勢及權力。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及出任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已審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訂明全體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而有關修訂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載於該附錄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刊登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